

证券代码：920099

证券简称：瑞华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110

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志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352,0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4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3,0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6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张晶、王寅之、唐翠仙、张春雷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352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 数	比例
1	关于补选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	2,004,225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志敏、葛伟康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
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唐翠仙	独立董事	离任	2025 年 10 月 17 日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黄亮	独立董事	任命	2025 年 10 月 17 日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17 日